

## 國立中正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97年5月5日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0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7日第4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具國際聲望或傑出學術成就者，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及國際學術競爭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二、 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
- 三、 本校講座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五)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六) 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七)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八)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 四、 本校應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院院長擔任之，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五、 講座人選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送請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禮聘之，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 六、 講座之待遇：講座不支領薪給待遇，其獎勵金以酬金方式支付，每月酬金新台幣三～六萬元為原則，其酬金金額由講座審議委員會議定。  
講座名額視經費情形而定，講座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補助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由推薦單位依其在本校之講座期間建議，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 七、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應公開演講及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 八、 講座經費除由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外；若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捐贈每年累計至少五十萬元者，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頒予之學術領域，經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捐贈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九、 推薦講座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重要成就事蹟。
- 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